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3 年度檢評字第 007 號

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

代 表 人 瞿海源

受 評 鑑 人 施○○ 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請求不成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(一)

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

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七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」

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：「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

代表人，應恪遵憲法、依據法律，本於良知，公正客觀、超然、

獨立、勤慎執行職務。」同規範第 3 條、第 8 條及第 13 條則分別

規定：「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、維護社會秩序、實現公平正義、增

進公共利益、建全司法制度為使命。」；「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，

應致力於真實發現，兼顧被告、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，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，以實現正義。」、「檢察官執行職務，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。檢察官行訊問時，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式，亦不得有笑謔、怒罵或歧視之情形。」查當事人多次舉手欲陳述意見時，受評鑑檢察官均嚴詞拒絕；而於被告陳述不當內容時，當事人表示意見時，隨即遭受評鑑檢察官多次拍桌怒罵，並表示如當事人再表示意見，則欲讓座檢察官位置，由當事人自己偵辦本案。此外，受評鑑檢察官一方面嚴斥告訴人，另一方面卻又多次讚揚被告律師，並表達其個人認另一與本案密切相關之審判中案件根本不應起訴，……甚至指示當事人，如至臺中高分院出庭時，切不可再提起 99 年 11 月 9 日被告等人盜領 180 萬元之情事。……嚴重使檢察官公正、客觀執行職務之形象遭到損害。謹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本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施○○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惟查受評鑑人係於 102 年 4 月 10 日訊問告訴人及被告，並有被告

黃張○○委任之辯護人楊○○律師在場執行職務。經勘驗該次庭訊光碟，受評鑑人就告訴犯罪事實之爭執點進行釐清，訊問過程中，受評鑑人係以一問一答方式與告訴人進行訊問，雖有就偏離

案情部分中斷告訴人陳述，惟係為導回告訴犯罪事實所為之程序指揮，告訴人回答次數超過一百四十次，並無受評鑑人嚴詞拒絕不讓告訴人陳述意見情形。訊問過程中，錄音光碟 17:05:11 至 17:05:34 間，固有受評鑑人拍擊桌面聲音數響，惟為告訴人與被告黃張○○擅行發言，當庭就與案情無直接關連之家庭事務發生大聲爭執，擾亂偵查庭秩序，受評鑑人為維護偵查庭秩序，制止雙方當事人發言所為，其後雖有說要讓位予告訴人坐，及要求告訴人不得擅行發言，均在維持偵查庭秩序，並無怒罵情形。錄音光碟中 17:12:50 至 17:13:06 受評鑑人勸諭彼此有親屬關係之告訴人與被告息訟，除了爭執事實外，也要顧及人情義理，因此表達其個人認另一與本案密切相關之審判中案件根本不應起訴，此係勸諭全面息訟之意見，態度溫和，並無歧視情形。請求人指摘錄音光碟 17:14:41 至 17:15:11 與 17:17:55 至 17:19:11 間有受評鑑人音量略大，查係受評鑑人勸諭過程中，因告訴人試圖插話，受評鑑人適度提高音量，並無特別異於常情之情事，受評鑑人行訊問時並無用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不正方式，亦無笑謔、怒罵或歧視之情形。又，訊問過程中並無受評鑑人讚揚被告選任之辯護人楊○○律師之內容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受評鑑人承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續一字第 1 號案件，針對案情訊問，當庭勘驗鑑定筆跡，並與告訴人及被告陳述

與辯明機會，勸導息訟，態度尚無不當情事，無應付個案評鑑之

事由，自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朱	楠
委 員	吳	光 陸 (請假)
委 員	何	明 楨
委 員	張	麗 卿 (請假)
委 員	詹	森 林
委 員	蔡	明 誠
委 員	蔡	炯 燉
委 員	蔡	鴻 杰
委 員	鄭	瑞 隆 (請假)
委 員	羅	秉 成
委 員	蘇	佩 鈺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 林馥菁